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空缺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连宗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连宗盛先生提供的资料及承诺，连宗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连宗盛先生简历

连宗盛先生，汉族，籍贯广东，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任职于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深圳市中通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共青城中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壹盛合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壹盛（广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壹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沙本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连宗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控股”）间接持有科新发展 17.88%股份，通过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德壹盛”）间接持有科新发展 10.35%股份，合计间接持有科新发展 28.23%股份，其未直接持有科新发展股份。其为科新发展的控股股东科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派德壹盛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与科新发展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新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